

申请指引

申请略去公司名称中「有限公司」一词的 特许证

一、 目的

1. 本指引旨在向申请人提供一般资料及程序指引，以协助他们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103 条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申请特许证，略去公司名称中“Limited”一字及/或「有限公司」一词。

2. 本指引由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并于该日起取代本处先前发出名为「根据《公司条例》第 21 条申请特许证须知(2011 年修订)」的指引。

二、 提出申请

3. 拟组成为有限公司的组织，如其组成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商业、艺术、科学、宗教、慈善或其他有用的宗旨，并拟将公司的利润或其他收入用于促进其宗旨，且拟禁止向公司的成员支付股息，可根据《公司条例》第 103(2) 条向处长申请特许证，准许其注册为有限公司而无须在其名称加上“Limited”作为最后一个字及/或「有限公司」作为最后四个字。

4. 已成立的公司如其宗旨限于促进商业、艺术、科学、宗教、慈善或其他有用的宗旨；而该公司的章程细则又规定公司须将其利润及其他收入用于促进其宗旨，且禁止公司向其成员支付股息，可根据《公司条例》第 103(4) 条向处长申请特许证，从其名称中删除“Limited”一字及/或「有限公司」一词。

5. 申请须以书面向公司注册处(下称「本处」)提出，并必须附有填妥的清单(见附件 I 及 II 之清单格式)及在清单上载列的文件及资料，以支持有关申请。申请人务必尽量多提供资料，以证明有关的公司达到根据《公司条例》第 103 条获批特许证所需

之規定。6. 申請人尤其須向處長提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的草擬文本(見有關清單第2項)，以支持有關申請。為此，本處擬備了章程細則的標準格式(下稱「標準格式」)載於附件 III，作為申請人的指引，用以為申請特許證的目的而擬備或修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章程細則應參照標準格式草擬或修改，如有任何差異，請加以標明及作出解釋。

7. 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或其內容的修訂須獲得任何其他政府部門及/或決策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同意，申請人須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已獲得有關批准及/或同意。

8. 申請人宜尽早向本處提交申請，以便處長有足夠時間考慮其申請及支持申請的文件。

9. 視乎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包括是否須作進一步的諮詢及批核)，處理根據《公司條例》第 103 條特許證的申請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倘若提交的文件不足或申請人未有及時回應本處的查詢，或需較長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三、 酌情批予特許證

10. 特許證是由處長酌情批出，處長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予特許證。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有關公司具約束力，如處長指示須將該等條款及條件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內，便須納入該章程細則內。

11. 處長有權考慮任何其手上已有的相關資料，以及所有與申請有關的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批予特許證。如公司之宗旨不是為了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其他有用的宗旨，是會不獲批特許證。在另一方面，如公司能夠證明其有能力實踐其宗旨及有健全財政狀況(最好提供過往記錄證明)，會有利於其申請獲考慮。

12. 其他有關因素包括：如申請人能夠證明公司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条所指的豁免慈善团体，或于注册成立后将会获得该项豁免，以及能够证明其申请获有关政府部门或具规模的公共或慈善机构的支持，则其申请便会获得考虑。倘有任何其他特殊情况证明申请应获批准，申请应连同说明该特殊情况的陈述书，一并提交。

四、 申请费用

13. 申请须缴付的费用：

(a) 提交申请的费用港币 4,605 元*，必须于向本处提交申请时缴付；

(b) 若公司获批特许证，须缴交港币 4,475 元的特许证费用。

(* 请注意：即使申请被拒，提交申请的费用概不退回。)

五、 特许证的撤销

14. 根据《公司条例》第 106 条，处长如信纳：

(a) 公司没有遵守规限特许证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b) 第 103(1)或(3)条(视情况而定)指明的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规定不再获符合，

可随时撤销该特许证。

六、 修订章程细则

15. 根据《公司条例》第 105(2)条，凡根据第 103 条获批特许证的公司，除非事先获处长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修改其章程细则。持有特许证的公司须注意，任何对章程细则拟作出的修订，必须事先提交处长并获得处长书面批准。

16. 根据《公司条例》第 105(2)条修改章程细则的申请，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处理，尤其是须取得其他政府部门及/或决策局及/或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及/或同意的申请。因此，申请人宜尽早提交申请。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